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提名曹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邵总、王兴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曹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曹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曹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2、关于提名邵总、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邵冲、王兴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董事候选人邵冲、王兴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邵冲、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邵冲、王兴雷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曹伟先生简历

曹伟先生：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冲先生简历

邵冲先生：1974年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质合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非执行）、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兴雷先生简历

王兴雷先生：1970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金乡不锈钢厂销售科长、济宁中拓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青岛新力通副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青岛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曹 真

杨庆英

田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